

证券代码： 833670

证券简称： 易康云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于 2019 年 1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自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以来，国泰君安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公司亦积极配合与落实国泰君安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国泰君安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国泰君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